



水稻以外的作物 應視為轉作對象

目前政府正勸導稻田轉作，因各地區作物栽培互異，且農友對當地作物栽培的習慣性，一時要鼓勵改變耕作的形態，困難在所難免。

不過還有部分農民對轉作的規定並不完全了解，因而造成觀望的態度。在此願提供 3 點建議參考：

(一)利用各種集會，加強宣導轉作的有關規定：部份地區在農戶申請 3 年轉作計畫中，栽培需輪作的作物時，只要不栽培水稻，其他符合轉作的作物，均應視為轉作對象，不要只限於申請種植的作物。

(二)補貼辦法：政府鼓勵轉作雜糧，除保價收購外，每年應另行補貼 2 期，雜糧作物每期每公頃補貼稻谷 1,000 公斤，其他作物每公頃補貼稻谷 1,500 公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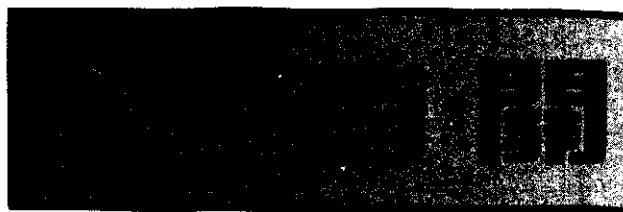
(埔里鎮農會 李明村)

種夏季蔬菜最好

目前水田轉作飼料玉米、高粱等雜作保價收購補貼獎勵辦法雖佳，但我以為是項措施，無法使耕作農戶獲得合理的利潤，只為減輕政府存糧太多的負擔，反使良田轉為劣用，甚為可惜。其次，轉作花卉、果樹等，一經大量生產，就立刻會發生產銷不平衡，結果吃虧的還是可愛的農民，除非施以計畫產銷，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。

如果轉作夏季蔬菜，應是可行的辦法。因為本省夏季時遭颱風侵襲，常有供不應求的現象，雖有高冷地生產的蔬菜來紓解，然供貨有限，價格昂貴，消費者負擔太重，因此有待妥善推行夏季蔬菜計畫生產。計畫步驟與方法如下：

(一)由農業機構選擇適地、適種的蔬菜，規畫為生產專業區，以保價契約收購。



玉米機械採收

(三)由農業試驗所及各區改良場提供農情資料，農學院共同支助。

(四)由鄉鎮農會及公所共同組訓生產，按期召開生產班會，研討生產管理技術及工作得失。

(五)經費由 8 萬農建大軍計畫預算中撥支應用。

(六)種苗及使用器材，由執行農會統一購買，供應農戶生產。

(七)鄉鎮農會辦理產品分級包裝、共同運銷、共同計價。

(竹山鎮農會 林登峯)

勿限制連續轉作時間

政府鼓勵農民把稻田轉作其他作物，實施保證價格收購，或直接補助轉作作物收益的差額，這是很好的政策，但補助條件有需連續轉作 3 年的限制，如中途恢復種稻即取消補助，農民多裹足不前。現有 2 點建議：

(一)請勿限制稻田需連續轉作 3 年的規定，可彈性變更為如每年轉作 1 期，轉作期間訂為 6 年，則農民在 1 年內可種植 1 期水稻，另 1 期轉作其他作物，如此較合乎土地利用及農民耕作習慣。

(二)如硬要限制稻田連續轉作 3 年才予補助，則勿限制某一地號的土地需連續轉作 3 年。如某甲有數筆田地共 1 公頃，若申報每期轉作 3 分地，應准予在其 1 公頃的田地內，每期撥出 3 分地轉作其他作物，而不需限制於固定之某號土地上連續轉作 3 年。

(溪洲鄉溪厝村西路 66 號 彭秀琴)

稻田轉作

轉作蔬菜也要輔導

政府轉作雜糧的項目包括：玉米、高粱、園藝作物等，其中玉米及高粱由農會保證價格收購，園藝作物則自行銷售。由於轉作計畫的推行，使蔬菜栽培戶立刻增加，產量也大增，破壞了市場原有供需的平衡，造成了價格暴跌的情形。

轉作計畫既是長久的工作，政府應有效的加以管理與輔導，使農民都能受益。

（大安鄉西舍村楊柳莊55之3號 陳國富）

加強生產技術指導

政府大力推動稻田轉作，如果不能加強輔導農民對農作物的栽培技術、病虫害防治及農藥使用知識，則農民不但難以獲得利潤，且有害人體健康。我提供幾點意見做為參考：

（一）為配合稻田轉作雜糧，若要提高產量與品質，有關單位應指派各縣市鄉鎮區農會推廣人員，負責召

開農作物栽培技術及病虫害防治講習會。

（二）邀請農藥商技術人員參加講習會，介紹農藥使用範圍、時機及方法，並設立示範田供農民觀摩，如此將能提高產量與品質，並維護消費者的健康。

（霧峰鄉民生路200號 黃健昌）

明定補貼作物項目

稻田轉作計畫規定，只要去年1、2期中至少有1期種植水稻，而今年不再種植水稻，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即可申請轉作補助。

但是屏東縣目前蓮霧種植面積已達飽和，現在因政府積極推行稻田轉作，農民將大量轉作蓮霧，3年後，將因蓮霧生產過剩，而使價格慘跌，屆時政府是否又要採取蓮霧園廢耕轉作計畫呢？

因此，我認為應明白規定轉作何種作物才有補助，而所指定之作物應為本省缺少的作物（如飼料作物：黃豆、玉米、高粱等），以免造成惡性循環，而失去調節產銷的真正意義。

（琅頂鄉力社村舊店路16號 王二郎）



高粱、甘藷生